

黄山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黄山市统计 基层基础巩固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统计局、局各科室队站：

现将《黄山市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山市统计局

2023年3月29日

黄山市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活动方案

根据省统计局基层基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安排，2023年被定为“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为持续巩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成果，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根据《安徽省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活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目标和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省政府“三个规范”和省、市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通过全市统计系统上下联动，实施巩固基层统计队伍、巩固基层统计专业能力、巩固基层统计数据质量、巩固基层统计法治环境和保障水平等“四个巩固”，实现乡镇（街道）及各类园区首席统计员（在编在岗且专职）全覆盖、市、县人民政府建立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各类园区统计职能从经济发展部门调整至其他部门全覆盖、新入库调查单位落实“四个一”辅导服务机制全覆盖、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专业全覆盖等“五个全覆盖”，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统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巩固基层统计队伍

1. 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力量，按要求配齐

配强统计人员。基本单位在 500 家以下的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不少于 2 人，500 家以上的配备不少于 3 人，各类园区统计人员平均人数不少于 3 人，确保统计人员力量与统计调查任务相匹配。首席统计员必须为在编在岗的专职统计员，聘期不满 2 年原则上不得调整。专兼职统计人员调整要执行“先进后出”原则，保证统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责任单位：法规科，各区县统计局）

2. 推进统计服务市场化改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统计力量。选树基层统计先进典型，开展优秀基层统计员评选活动。落实各类园区统计业务不得由经济发展部门承担要求。（责任单位：法规科，各区县统计局）

（二）巩固基层统计专业能力

3. 建立多层次学习培训机制。举办全市乡镇统计人员法律法规及基层基础工作培训班。各区县要落实首席统计员、调查单位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提高基层统计人员基本技能、业务知识。（责任单位：法规科，办公室，各区县统计局）

4. 提升“四个一”辅导服务质效。市统计局制作发放统一规范的统计“服务包”，市、区县两级统计局主动精准服务企业，确保新入库调查单位统计人员熟悉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流程和基本要领，确保首次数据填报及时准确，定期报送辅导服务成效。（责任单位：法规科，各业务科室，各区县统计局）

5. 开发使用企业统一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选择部分企业开展电子统计台账试填试报。（责任单位：各业务科

室，计算站，各区县统计局）

6. 增强统计服务能力。提升统计专业人员对市场经济预警监测能力，服务企业能力。指导和督促企业、乡镇统计人员按制度规定填报统计报表，规范档案材料整理。（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各区县统计局）

（三）巩固基层统计数据质量

7. 持续推进工业产值统计规范化工作和企业使用正规财务软件。指导统计基础薄弱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规范基础工作，做到数出有据。帮助统计基础薄弱的县区正确履行数据监管责任。解决部分县区统计基层基础和统计数据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能源科，各区县统计局）

8. 优化完善《限额以下样本单位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按照季度样本轮换要求，选择有电子收付或管理系统、经营稳定且积极配合的单位作为替换样本，增加样本可靠性，确保调查数据的连续性和可比性。（责任单位：商贸科，各区县统计局）

9. 修订完善《规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办法》。不断压实市县数据质量管控责任，中、高风险企业占比较年初下降10个百分点以上。制定《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资料规范操作标准》，督促各地指导新增企业资料归档工作，年底前实现新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资料归档规范化。（责任单位：服务业科，各区县统计局）

10. 开展投资领域统计服务“大比武”活动。围绕开工动员项目和“招大引强”项目等重点项目纳统存在的堵点难点，做好跟进服务，提高纳统效率。（责任单位：投资科，

各区县统计局)

11. 开展科技创新统计云大数据系统应用测试工作。(责任单位: 商贸科)

12. 按照 2023 年国家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的新要求, 在省局修订下发的《能源消费统计月报填报要点》的基础上, 进一步结合我市实际完善再下发区县, 方便基层统计人员学习掌握能源消费统计业务知识和流程。(责任单位: 能源科, 各区县统计局)

13. 建立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单位统计人员动态信息库, 保持统计人员力量稳定, 对更换统计人员的单位及时培训指导。收集劳动工资专业基础业务资料, 制作劳动工资专业统计服务包, 下发基层单位使用。(责任单位: 商贸科, 各区县统计局)

14. 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各级要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和数据质量倒查机制, 切实发挥县、乡统计机构源头统计数据审核验收“第一道关口”作用, 力争在一线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 确保每项数据有人负责, 每项数据质量有人担责。(责任单位: 各业务科室, 各区县统计局)

(四) 巩固基层统计法治环境和保障水平

15. 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 营造良好统计政治生态。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培训, 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强化“以案示警”, 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 主动提醒企业开

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法规科，各区县统计局）

16. 制定全市统计系统网络安全主动监测防御方案。组织网络安全技术培训，督促各地推进安装使用正版软件、提升病毒查杀频率，做好网络系统资产清单化、日志监控常态化等，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计算站，各区县统计局）

三、工作保障

市统计局统计基层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活动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落实措施，及时通报各区县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县统计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落实举措，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探索创新基层统计工作新方法、新模式、新机制，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部门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保障，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巩固年活动取得实效。

- 附件：
1. 工业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2. 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3. 贸易限下抽样调查规范化巩固年工作方案
 4. 服务业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5. 投资领域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6. 研发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7. 能源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8. 劳动工资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9. 网络安全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附件 1

工业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工业统计，提升企业统计能力，巩固存量企业数据质量，抓好新增企业统计能力建设，巩固各县（区）数据质量提升成果，防止质量滑坡，着力解决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地区数据质量问题，确保高风险地区进一步减少。

二、重点任务

1.巩固统计规范化。持续推进工业产值统计规范化工作，定期抽查企业基础资料，确保企业产值统计规范。

2.巩固企业统计能力。一是持续督促企业使用正规财务软件；二是指导新入库企业正确填报数据；三是指导统计基础薄弱的企业整顿基础工作，做到数出有据；四是督促统计基础薄弱的县（区）正确履行数据监管责任。

3.提升相关数据匹配度。重点聚焦纺织服装、酒及饮料和精制茶制造、家具、农副食品加工等 8 个统计基础较差行业，以及税产比低于 90% 的 3 个县区，加大数据监控查询力度，提升数据质量，确保应税销售额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稳步提高。

三、工作举措

1.坚持分类施策。针对不同类型的问题，采取不同措施，由不同主体实施。

企业产值统计规范化：一是分季度开展进度情况摸底（省市县统计局实施）；二是不定期抽查企业执行工业统计制度情况（市县统计局实施）；三是一对一指导帮助（市县统计局实施）。

企业使用财务软件：一是分季度开展进度情况摸底调查（省市县统计局实施）；二是督促所在地政府负责人推动企业使用财务软件（县统计局实施）。

整顿企业基础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出入库单据、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做到数出有据（市县统计局实施）。

新入库企业统计能力：跟进服务新建项目入规纳统，定期摸排新建工业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定期上门指导，确保按时纳规统计，督促县（区）局落实“四个一”辅导服务机制（市县统计局实施）。

2.加强督促指导。一是根据网报数据情况，市、县（区）局开展现场核查；二是严格审核把关国家统计局查询企业的基础资料，定期通报完成质量情况；三是继续落实红黄绿风险评级机制，将核查结果纳入所在县（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依据；四是将上述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纳入全市工业统计年度评价内容。

附件 2

能源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加强对能源统计数据监测，巩固能源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成果，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可靠统计支撑。

二、需解决的突出问题

能源统计人员业务不精，不能熟练掌握能源统计工作要领；部分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能源统计不够规范；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的基础较为薄弱等。

三、具体举措

1.修订完善填报要点。按照 2023 年国家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的新要求，在省局修订的《能源消费统计月报填报要点》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我市实际完善下发，方便基层统计人员学习掌握能源消费统计业务知识和流程。

2.开展“企业直通车服务”。结合市局工业专业开展的“四个一”辅导服务契机，会同区县统计局深入新入库和统计基础薄弱的规上工业企业，指导企业正确报数。

3.开展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消费数据自查自纠。根据省局统一部署，对规上工业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主要自查指标为 2022 年 12 月报的“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数据。

4.建立“基层观测点”。按照省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确定1家工业企业作为“基层观测点”，年内赴“基层观测点”开展1次调研或现场帮助解决能源统计实际困难，区县统计局年内在辖区内确定1-2家工业企业，同步建立“基层观测点”，开展调研或帮扶。

5.做好能源领域普查工作。认真研究能源普查业务，按照普查统一部署，开展好业务培训、普查登记等各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6.深入做好区县全社会能耗核算工作。继续完善每季度区县能耗核算方法和制度，在省局统一部署下，指导区县统计人员编制能源平衡表，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基础。

附件 3

研发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为落实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总体要求，进一步夯实研发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继续解决“三个不符”问题。针对企业研发统计存在的“账表不符、账账不符、表实不符”问题采取措施，确保研发数据应统尽统，填报依据真实可靠。

（1）账表不符：企业填报报表与会计原始台账或辅助账中研发科目不符，报表缺少支撑依据；

（2）账账不符：企业归集辅助账与财务软件中的原始数据不一致；

（3）表实不符：企业填报报表与实际开展研发活动相差较大，不具备开展研发的条件而填报报表。

2.配合推进科技创新统计云测试。根据全省统一部署，2023 年配合省局开展科技创新统计云大数据系统应用测试、推广工作，减轻基层统计机构负担，提升信息获取深度。

二、重点任务

根据对规上工业，特、一级建筑业和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统计年报问题梳理，建立以下工作目标单位名录库，作为 2023 年夯实企业研发数据的重点工作库：

1. 填报研发经费但连续 3 年未填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的企业；

2. 当年填报研发经费小于 10 万元的企业；
3. 研发人员少于 5 人但投入经费多于 200 万元的企业；
4. 新填报企业填报研发经费；
5. 低端行业（农产品加工、食品饮料、木材等）企业填报研发经费；
6. 年报中有其他问题需要加以关注的企业；

三、工作举措

1.开展统计云测试工作。配合省局工作计划，开展科技创新统计云大数据系统应用测试工作。

2.推进年报周报制度建立。在年报上报期间，建立数据查询、审核周报制度，做到即报、即审、即验、即查、即纠，确保企业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持续推进专项数据质量核查常态化。根据重点工作要求和日常掌握情况，市、县开展常态化数据质量常态化核查，完成实地核查 150 家左右。核查内容如下：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填报依据。使用哪种财务系统，如何进行数据归集计算等，企业是否有委外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情况等；

（2）账表对应情况。通过了解企业财务账（辅助账）数据的登记、归集和计算方法，核查企业财务账与填报报表是否对应；

（3）企业研发项目情况。是否有规范的项目立项书或计划书、任务书、结题书等立项材料，立项材料内容与报表是否一致；

（4）企业申请加计扣除情况。查看加计扣除归集表或

备案表，重点了解未足额申请加计扣除的原因；

（5）专利申请情况。有专利申请的企业，查看是否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6）企业参加统计培训的情况。是否参加的是统计部门组织的培训，请企业统计人员现场操作登录平台以及填报数据。

4.加强结果运用。市、县要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错误数据及时进行修正。对涉嫌严重违法行为按规定移交统计执法部门处理。

5.多维度结构化分析评估。在年报期间要对本地数据微观和宏观方面开展具体分析评估。微观层面是针对企业研发情况、生产经营情况、部门行政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对企业研发年报主要指标数据质量进行分析评估。宏观层面是在结合企业研发年报历史数据、研发产出、政策情况、区域特点等，对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数据在总量、行业、规模、控股类型等维度上进行总体把握，确保主要统计指标汇总数据的匹配和协调。

6.评价、约谈。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研发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将质量核查结果纳入对各县专业指导，对疑似问题最多的后三位地区建立通报约谈制度机制，压实地方数据质量。

附件 4

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三改进两加强”为工作目标，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各级工作标准和要求，加强基层工作流程管理，全面提升农村统计数据质量。

二、重点任务

1.改进统计方法。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统计方法，进一步明确村级采集源头数据、乡镇加工推算、县区分类综合的业务流程。

2.改进调查方式。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入户调查，全面推行乡、村两级电子台账，规范源头数据采集和统计过程记录。

3.改进审核模式。进一步优化平台查询和数据比对模板，加大异常数据现场核查力度，加强数据流程质量管控。

4.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各级农村统计人员的统计能力。

5.加强农村统计队伍建设。优化农村统计基层岗位职责和业务分工，打造知农情晓农事懂统计的统计队伍。持续巩固基层基础建设年成果，进一步夯实农村统计基层基础，不断提高农村统计数据质量。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制度保障

1.完善《县级农村统计工作制度》。细化县（区）农村

统计任务，明确各级统计机构责任，规范农业产值核算、县域统计及生产季节统计调查的组织管理和数据综合流程，禁止将综合表式作为基层表下发，实现部分品种定报代年报，避免基层数据重复上报。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实施农业农村统计重点工作报告和报表验收审核报告制度。

2. 完善《乡、村农村统计工作职责》。优化基层岗位职责和业务分工，明确乡镇农村统计任务，统一乡级组织调查、数据整理、推算上报及资料保存交接等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村级入户调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的源头数据采集方式、基础数据上报保管等业务操作。

3. 完善《乡、村农村统计实务手册》和乡、村电子台账。依据《安徽省农村统计报表制度》和乡、村任务职责，规范细化乡、村业务流程，推行《乡、村农村统计实务手册》和乡、村电子台账。以实务手册为依据，收集、记录源头数据，以电子台账为载体，上报、保存原始数据。

4. 完善《农村统计专业考评办法》。增加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质量在农村统计年度工作考评中的权重，细化考核内容及分值，落实各县（区）加强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责任。

（二）强化培训指导

5. 提升培训质效。针对基层实际操作和存在问题，完善业务培训课件，组织市对乡镇、县对村的跨级业务培训，就化肥农药统计、农村统计电子台账和实务手册、网报平台操作等开展全面培训。

6. 创新培训形式。针对基层业务问题，制作业务讲解PPT、操作流程图、业务讲解及农业小知识短视频，下发基

层。市、县级分别对县、乡级新调整人员，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帮助指导。

7. 编发问题解答。结合农业统计实际，定期收集基层反映的业务难点问题，研究解决办法，统一编发、及时更新农村统计业务问题解答，畅通农村统计上下业务沟通和交流，做好对基层统计机构的指导和服务。

（三）强化质量管控

8. 完善化肥农药部门联审机制。压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组织各级化肥农药数据部门评审，利用部门监测统计、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和数据确认，上报评审报告。对差异较大的县及时查询核实。

9. 完善基层数据审核方式方法。完善网报平台数据审核公式，即时提示数据填报差错；加强各期报表关联审核，及时发现逻辑性问题；研究建立分区县复种指数、单产和结构调整变动动态模板，加强数据比对，及时查询趋势性问题。

10. 加大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力度。对差错率较高、异常数据频发地区开展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全程追溯数据生产流程。对于数据核查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成因，责令整改，限期修正差错，杜绝无依据上报和修改数据，防惩统计造假。

（四）强化调研总结

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各项措施实施及效果，了解各县（区）乡村电子台账等规范化操作整体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分析解决问题，抓实规范化操作，鼓励基层结合实际的有效创新，每个县（区）创推一个农业统

计示范乡镇，全面提升全市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水平。

附件 5

贸易限下抽样调查规范化巩固年工作方案

为夯实限额以下抽样调查单位统计基础，规范限额以下统计工作，明确数据生产环节的工作要求，指导限下抽样调查工作有序合规开展，进一步提高抽样调查数据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上下联动、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的原则，完善限下抽样调查工作制度，着力解决限下抽样调查单位数据采集、资料保管、样本轮换、数据审核、单位配合、培训指导等问题，切实提高抽样调查数据质量。

二、重点任务

1.完善工作规范。对《2022年黄山市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抽样调查工作规范》进行修改完善，增强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样本单位数据来源，原始凭证保管方式、期限等。

2.加强业务指导。加强对区县、乡镇（街道）统计员培训，召开现场会议、制作问题解答，提高基层调查人员调查能力和样本单位数据质量。

三、工作举措

1.完善相关要求。完善限额以下统计台账、工作规范、优化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凭证材料清单。坚持“数出有据”

原则，以销售凭证、收付款凭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明细账等资料为依据填报调查表中经营指标；以利润表等财务资料为依据填报法人企业调查表中财务指标。更新致样本单位的一封信，向调查对象宣传讲解调查目的、明确权利义务、强调数据保密原则，提高调查对象对抽样调查工作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2.做好样本轮换。按照每季度样本轮换 5%比例，选择有电子收付或管理系统、经营稳定且积极配合的单位作为替换样本，增加样本可靠性，确保调查数据的连续性和可比性。遵循“同类替换”。为保证样本代表性的一致性，原则上，新增单位所属行业大类应与退出单位一致，单位规模与退出单位相近，并与退出单位处于同一区（县）范围内。

3.服务调查对象。要加强对限额以下贸易单位调查工作的指导，深入了解本村（居）限额以下单位发展情况，建立限下抽样调查辅助调查人员包挂样本单位（户）名单，明确每户限额以下样本单位专人负责日常联系、业务指导、数据采集、规整基础资料，收集样本单位日常经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和诉求，及时反映给相关职能部门，在合理范围内的给予优先考虑和解决。

4.加强培训指导。梳理抽样调查工作和数据质量中存在的问题，召开区县限下贸易统计专业培训会，重点讲解调查技巧，交易数据与收银数据比对、税收数据与统计数据关系等内容。将限下单位抽样调查问题补充到《贸易统计问题解答》中，制作印发电子文档，供区县和乡镇（街道）统计人

员学习参考。若发生人员变动，需要对新上岗人员及时培训。重点指导新纳入单位和新更换统计人员的单位。除首次填报前培训外，每季度主动做好上报提醒和问题解答。

5. 加强数据审核。各区县在本级数据验收截止前，通过联网直报平台逐一查看重点审核公式的报错数据和企业说明，核实突出问题和不合理说明。提前汇总数据，审核初步汇总数据指标间的匹配性，利用历史数据台账审核初步汇总数据在季度间波动的合理性。各区县每季度调研了解限额以下单位经营情况，作为审核评估调查数据的参考。重点了解前期数据异常地区情况，认真分析增速的合理性和支撑因素，发现不合理情况应及时反馈至样本单位进行核实修改。

6. 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估导向作用，修订《贸外专业业务评价办法》和《黄山市贸易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将限额以下抽样调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纳入业务评价和数据评估体系，提高重视程度，明确工作方向。

服务业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活动方案》（皖统办〔2023〕7号）要求，为进一步夯实我市服务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省、市两级总体方案，按照省统计局相关处室部署要求，实施规上服务业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规范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资料归档工作，巩固规上服务业企业数据质量分类管理成效，进一步压实市、区县两级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年底前实现新入库企业统计资料归档规范化，中、高风险企业占比比年初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试点实施规上服务业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根据省统计局工作方案，拟选取芜湖、安庆市作为服务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市，制定我省服务业电子统计台账表式、试点工作方案及管理办法，并于 9 月底前完成我省服务业电子统计台账全面推行相关准备工作。市服务业科动态跟踪相关试点工作情况，收集整理共性问题、解答清单等资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根据省统计局下步工作安排，在我市组织实施规上服务业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二）全面规范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1.落实标准。省统计局拟于近期制定下发《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资料规范操作标准》，市服务业科将组织市、区县两级专业人员认真学习，加强企业统计力量业务培训，从严从细落实标准；

2.加强指导。督促各区县结合新入库调查单位“四个一”辅导服务，现场指导新入库企业按照《操作标准》进行资料归档，适时开展现场检查、评分评比和经验推广，年底前实现新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资料归档规范化。

3.评比观摩。认真准备、积极参加省统计局组织的统计资料归档规范化水平观摩评比活动，汲取先进经验。

（三）巩固规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分类管理成效

1.学习方案。认真学习、严格落实省统计局修订完善的《规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办法》，重点关注数据查询差错率、统计资料规范化情况等新增指标，进一步压实数据质量管控责任；

2.动态调整。按照省统计局统一计划安排，3月份按照《动态调整办法》对在库企业风险等级进行初次划分，4月开始按月开展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工作；

3.现场核查。结合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工作，适时组织对数据质量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核查，对中风险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同步做好上级统计部门检查准备。

三、工作举措

1.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我市“一项试点、一套规范、

一次巩固”行动，通过现场指导和检查等手段确保省统计局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到位，按照工作要求及时上报推进情况，准确反映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各区县统计局负责落实上级统计机构的统计基层基础提升年工作要求，全面掌握辖区内库调查单位的数据质量和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上报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3. 市统计局将建立和定期维护工作台账，组织实施检查和核查工作，适时通报各区县工作进度和推进成效，实施业务考核评价。

附件 7

投资领域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为落实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总体要求，夯实全市投资领域统计基层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投资领域全流程服务，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数出有据。

二、重点任务

实施全流程管理服务。通过事前靠前服务、事中审核控制、事后抽检核查各环节相结合，全流程管控，形成闭环管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三、工作措施

（一）事前靠前服务

继续开展投资领域统计服务“大比武”活动，各区县投资统计人员主动到企业和项目现场开展靠前服务，为项目单位提供现场指导与服务，一是针对拟入库和新入库单位，落实“四个一”辅导服务机制；二是围绕集中开工项目、“招大引强”项目和分级包保项目纳统存在的堵点难点，做好跟进服务，提高纳统效率。每月月底召开“大比武”通报会议，总结当月工作，介绍先进做法，通报存在问题。全年服务企业

业和项目数不低于总量的 30%。

（二）事中审核控制

1.建立日报制度，严把审核关。每月月报开网至关网时段，各区县投资统计人员每天对查询项目或者重点项目进行核查，并汇总核实项目清单，注明每个项目数据质量和资料质量以及处理措施，上报投资科，进一步压实审核责任。

2.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月报的即报即审即查工作。对所有项目（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审核，对上报的凭证材料进行审核，加强数据监测，对数据波动较大的县区加大审核力度，对疑似问题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3.做好月报期间查询反馈工作。对于月报期间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和市统计局要求查询的项目，及时通知调查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联网直报平台报送填报凭证，认真审核填报凭证。汇总审核意见清单，按要求报市统计局投资科。对审核不认真、不负责、敷衍了事的区县将进行通报。

（三）事后抽检核查

1.建立分级包保制度。新入库计划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由市统计局包保；5000 万元-20 亿元的由区县统计局包保；5000 万元以下项目按入库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包保责任清单，每个项目责任到人，统计服务包保人对项目入库、数据填报质量、资料质量、统计台账等各项统计业务负责，如在以后的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将追究其失职责任。

2.定期抽取部分县区投资项目进行全覆盖核查。组织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在下个月月报前完成整改。对差错率较

高地区或涉嫌投资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的，将进行现场检查或者移交执法机构。

（四）加强督促指导

进一步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加大对靠前服务不到位、统计报表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向各区县进行通报，对各地制度执行、入库审核、数据质量、靠前服务等方面工作进行评审，作为投资领域统计业务工作评价的主要依据。

附件 8

劳动工资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为巩固全市劳动工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成效，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着力提高区县局劳动工资统计业务人员和样本单位统计人员对劳资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应用，规范样本单位基础资料整理和台账登记，提高劳动工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二、重点任务

1.区县局劳动工资业务人员熟练掌握劳动工资统计基础知识、审核查询方法、抽查审核方法。

2.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理解劳动工资统计指标概念，掌握数据填报和核实方法。

3.报表单位全面规范统计台账登记和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三、工作举措

1.强化样本单位管理

在年报和季报开网前，按照能报尽报的原则，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认真核实样本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存活情况、单位所在地、单位名称、行业代码、能否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等，确保抽中样本单位积极填报劳动工资数据，避免拒报情况出现（区县局实施）。

2.加强人员力量保障

各区县局统筹安排业务人员负责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根据任务情况适当增加人员力量（区县局实施）。建立报表单位统计人员动态信息库，要求报表单位保持统计人员稳定，人员变动时做好资料交接并告知直管统计机构（区县局实施）。

3.夯实基层业务基础

区县局每年至少组织2次乡镇统计业务人员、重点单位统计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区县局实施），业务培训时同步录制培训视频，下发所有样本单位学习。对新增单位和更换统计员单位开展岗前业务培训，开网期间跟踪指导（区县局实施）。

4.推进辅导服务机制

收集劳动工资专业基础业务资料，包括制度、指南、课件、培训视频、审核错误解决方法等，合成劳动工资专业统计电子化服务包，下发新增单位使用（市、县区局实施）。指导报表单位理解掌握台账记录方法和原始资料收集整理方法（县区局实施）。

5.加强实地调研指导

各级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实地调研，其中市、区县局全年调研分别不少于40家、60家（市、区县局实施）。梳理数据异常变动单位、修改痕迹明显单位等重点单位，在报表

开网期间开展实地核查或线上核查（市、区县局实施）。

6.建立责任包保制度

市局和县区局同步安排人员配套省局人口处责任包保，定期自查业务培训、数据质量、台账落实、实地调研等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紧盯责任落实和工作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区县局实施）。

附件 9

网络安全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安排，稳步推进，市县协同做好全市统计系统网络安全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不断提升全市统计系统网络安全防范水平和处置能力。

二、重点任务

1.增强网络安全主动监测防御能力。根据全省统计系统网络安全主动监测防御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稳步开展网络安全主动监测防御能力建设。

2.完善 VPN 管理。加强 VPN 用户管理，杜绝弱口令，动态清理僵尸用户。

3.抓好统计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坚持软件正版化、硬件标准化、修复常态化、防御制度化“四化”同步，做到人防、技防、物防“三防一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机制。

三、工作举措

1.稳步推进主动监测防御建设。统筹规划，根据全省统计系统网络安全主动监测防御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稳步开展网络安全主动监测防御能力建设。

2.加强基层调研指导。一是深入基层调研，就基层网络安全现状进行沟通与指导，并就发现的网络安全隐患提出整

改意见（市、县区统计局）。二是每年护网专项行动时，统筹全市统计系统做好日常监测，确保网络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市、县区统计局）。三是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网络安全技术培训，提升网络安全技术防范能力（市、县区统计局）。

3.加强网络安全专项核查。通过自查报告和实地抽查，一是督促各地推进安装使用正版软件、提升病毒查杀频率（市、县区统计局）。二是督促各地做好网络系统资产清单化、日志监控常态化等（市、县区统计局），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4.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根据演练结果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提高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市、县区统计局）

